

公益少年團憲章

公益少年團理事會

1. 理事會的職能：

- 1.1 確保堅守公益少年團計劃的目的和目標。
- 1.2 釐訂計劃的全面政策，並就其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 1.3 訂定指引，供執行委員會參考。
- 1.4 確保本計劃資源充足，而且得到有效運用。

2. 理事會的成員：

2.1 理事會包括以下人員：

- (a)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擔任公益少年團的會長；
- (b) 公益少年團各分區委員會主席；
- (c) 一位有關的組別主管；
- (d) 國際獅子會 303 區(港澳區)代表(至多兩名)；
- (e) 一名委任為秘書的教育局人員；
- (f)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人員(列席)。

2.2 理事會所有會議均由公益少年團的會長擔任主席，或由其代表在他缺席時擔任。

2.3 理事會可增選不超過兩名有投票權的成員，任期為一年。

2.4 理事會所有成員，均可循委任或增選途徑再度連任。

3. 理事會的會議程序規定

- 3.1 理事會在每個公益少年團年度(即由十月至翌年九月)須開會至少一次。首次會議應在十一至十二月舉行，其他則可在有需要時隨時召開。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是理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會議如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押後舉行，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時，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亦照常舉行。
- 3.3 除秘書和列席的公益少年團人員外，理事會每名成員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所有交由會議商議的事項，須由與會者投票議決，以多數票的決定為準。如果票數相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決議事項可以書面要求成員通過，但議案必須獲多數成員支持。
- 3.5 主席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理事會會議。這些人士並無投票權，但在主席要求下可參與討論。

公益少年團執行委員會

4.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

- 4.1 推行理事會訂定的政策和指引。
- 4.2 不時檢討計劃活動的成效，並向理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 4.3 統籌並組織全港的公益少年團活動。
- 4.4 對地區及學校舉辦的活動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

5.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5.1 執行委員會包括以下人員：
 - (a) 首席教育主任——擔任主席；
 - (b) 五名代表五個公益少年團區域的成員——由各區域分區委員會主席在公益少年團每年度首次理事會會議上選出；
 - (c) 國際獅子會 303 區(港澳區)代表(至多兩名)；
 - (d)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人員；
 - (e) 一名委任為秘書的公益少年團辦事處人員。
- 5.2 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首席教育主任擔任主席，或由第一副主

席在他缺席時擔任。如兩人均缺席，則由第二副主席擔任。

5.3 執行委員會可增選不超逾兩名有投票權的成員，任期為一年。

5.4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循選舉、委任或增選途徑再度連任。

6.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規定

6.1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6.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會議如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押後舉行，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時，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亦照常舉行。

6.3 除秘書外，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所有交由會議商議的事項，須由與會者投票議決，以多數票的決定為準。如果票數相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決議事項可以書面要求成員通過，但議案必須獲多數成員支持。緊急事項可透過電話要求成員通過，但必須在其後的會議獲正式批准。

6.5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特定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公益少年團成員或其他成員，並為此類目的而授予小組委員會任何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公益少年團分區委員會

7. 分區委員會

7.1 每個公益少年團分區均設有一個分區委員會，由區內所有會員學校組成。

7.2 區內活動的管理及日常行政工作，由分區執行委員會負責。

7.3 分區委員會周年大會通常於九至十月舉行，會議日期由分區執行委員會決定，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中央理事會新年度首次會議之前舉行。理事會首次會議會於公益少年團新年度開始時舉行。

7.4 周年大會只限會員學校的校長或導師參加。

7.5 周年大會主席由分區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一

名副主席出任。

- 7.6 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學校總數的五分之一。大會如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應押後舉行，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大會再次召開時，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亦照常舉行。
- 7.7 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應包括：
- (a) 收取及通過上一次周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 (b) 收取及通過主席提交的周年報告。
 - (c) 收取及批核由司庫擬備的周年財務報告。
 - (d) 選出至少七名來自區內會員學校的中小學校長擔任分區執行委員會成員。
 - (e) 審議提交的建議或事項，並作出議決。處理已按正常程序在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提交的事項。
 - (f) 審議及決定由執行委員會轉介的任何事宜。
- 7.8 會員學校具有投票權，一校一票，由校長或導師代表在會議上投票。所有交由會議討論的事項，應由與會者投票議決，以多數票的決定為準。若票數相等，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

8. 分區執行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8.1 就推行本計劃的一切事宜向區內學校的公益少年團提供意見。
- 8.2 舉辦/統籌以分區為本的公益少年團活動。
- 8.3 不時檢討區內公益少年團活動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 8.4 定期向公益少年團執行委員會匯報分區執行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9. 分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9.1 各分區執行委員會至少由七名來自區內會員學校的中小學校長組成。所有成員均在周年大會上選出，任期一年或兩年。
- 9.2 委員會應邀請公益少年團的人員擔任顧問。
- 9.3 委員會可增選有投票權的成員在指定期間(不超逾一年)履行職務。
- 9.4 分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推選委員會的主席、兩名副主席、秘書和司庫。
- 9.5 任何成員如不再任職於所代表的學校，應立即離任。
- 9.6 分區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循推選或增選途徑再度連任。

10. 分區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規定

- 10.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會議如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押後舉行，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時，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亦照常舉行。
- 10.2 分區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所有交由會議商議的事項，須由與會者投票議決，以多數票的決定為準。如果票數相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0.3 決議事項可以書面要求成員通過，但議案必須獲多數成員支持。緊急事項可透過電話要求成員通過，但必須在其後的會議獲正式批准。
- 10.4 分區執行委員會有權為特定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分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公益少年團成員或其他成員，並為此類目的而授予小組委員會任何分區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 10.5 分區執行委員會秘書須把每次會議的記錄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 10.6 分區執行委員會秘書應把會議記錄中應由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另行表列，並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